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01,183,431 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8.45 元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83,431	36 个月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36 个月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6 个月
合 计	201,183,431	-

3、预计上市的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成建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鹏欣矿投 49.82% 股权，并向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冠”）、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合投资”）、西藏

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之触发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业绩补偿依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3 月 8 日，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投项目，鹏欣矿投取得了上海市发改委出具的沪发改外资【2016】4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6 年 3 月 24 日，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投项目，鹏欣矿投取得了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希图鲁矿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16】283 号）。

2016 年 9 月 2 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SMCO 取得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总秘书办矿业环境保护司代理司长签发的批准 SMCO 阴极铜年扩产 2 万吨和新建年产 7,000 吨氢氧化钴生产线的许可。

2016 年 9 月 14 日，SMCO 取得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矿业秘书长办公厅矿务司代理司长签发的对其在第 2356 号采矿权许可证范围内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和新建 7,000 吨/年氢氧化钴生产项目的许可。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6 年第 8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131 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201,183,431 股
- 3、股票面值：1 元
-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5 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39 元/股的 90%。

本次缴款通知书发送日（2017 年 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7.56 元/股（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00.00%、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11.77%。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99,999,991.95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3,138,215.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6,861,776.03 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日（2017 年 2 月 22 日）起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及《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分别承诺：

(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五) 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2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22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83,431股，每股发行价格8.45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99,999,991.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138,215.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6,861,776.03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壹元整(大写)，其余1,485,678,345.0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 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七)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八)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西藏智冠	8.45	91,183,431	770,499,991.95	36 个月
2	逸合投资	8.45	80,000,000	676,000,000.00	36 个月
3	西藏风格	8.45	30,000,000	253,500,000.00	36 个月
合计			201,183,431	1,699,999,991.95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西藏智冠

公司名称：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成立日期：	2016/01/06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 拉萨展销中心（10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7、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3U17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姜照柏	70.00
	姜雷	30.00

2、逸合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明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2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远东国际广场 A 栋 2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98183031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 实业投资, 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文化办公用品、钢材、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绿化苗木, 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 资产管理, 为企业解散提供清算服务,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 会展会务服务。

3、西藏风格

公司名称: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成立日期:	2016/01/08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7、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40W2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鹏欣集团	100.00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都世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世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世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415,858,727	24.75
2	张华伟	75,245,000	4.48
3	谈意道	75,000,000	4.46
4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68
5	上海安企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15,927,500	0.95
6	孙庚更	14,600,000	0.87
7	郭亚娟	13,928,100	0.83
8	袁楚丰	10,117,464	0.60
9	成建铃	8,449,704	0.50
10	陈晓军	7,000,000	0.4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415,858,727	22.10
2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83,431	4.85
3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4.25
4	张华伟	75,245,000	4.00
5	谈意道	75,000,000	3.99
6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39
7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59
8	上海安企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15,927,500	0.85
9	孙庚更	14,600,000	0.78
10	郭亚娟	13,928,100	0.74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姜照柏先生，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183,431	11.97	402,366,862	21.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9,000,000	88.03	1,479,000,000	78.61
三、股份总数	1,680,183,431	100.00	1,881,366,86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军
电话：	021-33388616
传真：	021-33388619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明、刘树芳
财务顾问协办人：	战永昌

（二）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电话：	021-52431668
传真：	021-52343320
签字律师：	姚毅、鄢颖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单位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9 楼

负责人:	石文先
电话:	021-61264661
传真:	021-61264667
注册会计师:	秦晋臣、周腾飞

七、备查文件

(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230003号《验资报告》;

(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四)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